

#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处罚听证公告

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等 4 户企业（名单附后）：

现向你等单位公告送达扎市监综执〔2026〕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等单位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请及时按照告知书告知内容提交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我局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一：吊销企业名单。

附件二：行政处罚告知书。

联系人：金坤、修彬

联系电话：0470-3213570



## 吊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1	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	911507837830497155	李东伟	
2	扎兰屯市卧牛河镇胜达建筑劳务服务队	91150783695929405X	姜仕军	
3	扎兰屯市诚信会计学校	91150783318540533L	刘维铭	
4	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忠信电竞馆	91150783MA0Q131M04	冯耀娟	

#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扎市监综执罚告〔2026〕15号

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等4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参加年报、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注册时提供的经营场所信息进行现场实地检查确认，你（单位）原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已经更换为其它经营主体、或关门显示没有任何经营活动、或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同时，我局向扎兰屯市税务主管部门申请提供你（单位）4户企业纳税信息，税务部门向我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你（单位）4户企业在法定纳税期间，分别存在间断性无申报信息、零申报、无申报、已注销纳税、无此户纳税信息等非正常税务状态。综合以上信息证明，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证明，你（单位）4 户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为本案实施从重处罚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为使用自由裁量权的种类和幅度。本局认为以上案涉你（单位）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放任自身违法行为发生持续，且均已达到法定认定的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属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事实清楚，应当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证据和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扎兰屯市哈哈乐肉制品加工厂等 4 户企业处罚如下：1.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金坤      联系电话： 0470—3213570

联系地址： 扎兰屯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0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